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2021 版)
附加扩展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民生救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海地区适用 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险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险的被保险人都可以作为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受益人同主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遭受主险保险责任以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保险人依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主险条款第八条第（12）款以外的主险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1 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